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

（2021年7月29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公安、司法等机关(以下统称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坚持依法公开监督、集体行使职权、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四条 常委会决定监督司法工作的重大事项。主任会议研究处理监督司法重要工作。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监督司法工作。

第二章 监督司法工作主要内容

第五条 监督事项：

（一）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实施重大工作部署和司法体制改革情况；

（三）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依法履职情况；

（五）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六）建立和落实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情况；

（七）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或决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八）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九）错案及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

（十）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

（一）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违法情况；

（二）司法机关落实错案及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

（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家赔偿责任追究情况；

（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情况；

（五）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送司法重点工作相关材料：

（一）对全市有重要影响的司法工作举措以及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司法工作部署等相关政策性、制度性以及对全市具有业务指导作用的文件；

（二）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三）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等；

（四）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奖惩、年度考核结果等；

（五）同类案件数据统计、态势分析报告；

（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三章 监督司法工作程序

第八条 开展监督的方式：

（一）对重大司法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三）组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四）开展工作评议和履职评议；

（五）开展专题询问或者提出质询；

（六）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七）旁听案件公开庭审等活动；

（八）对司法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监督议题的来源:

(一) 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时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 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司法工作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 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四) 其他途径反映的重点问题。

第十条 监督议题由监察司法委提出,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议题,由监察司法委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司法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司法机关报告司法执法情况,并对一定时期内已办结的某类案件办理质量进行自查。

第十二条 根据监督司法工作需要,监察司法委可以组织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大法律决策咨询专家和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对司法机关办理的已生效的、社会影响重大或者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类型案件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可以采取听取案情汇报、调阅卷宗、开展案件评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

究处理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对交办、转办的有关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相关情况。监察司法委负责跟踪督办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察司法委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相关工作信息，协调解决监督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章 监督司法工作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对司法机关监督事项的办理：

（一）要求报告处理结果的事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处理情况，规定期限未办结的应当报告进展情况；

（二）超过规定期限未报告处理结果的，监察司法委可以向司法机关发督办函；

（三）对处理结果认为还有需要询问的情况，监察司法委可以要求司法机关作出解释说明；

（四）对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情况，可以作为常委会专项工作审议、履职评议和任免工作的参考。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等监督事项时，故意拖延、不予办理或者有其他阻挠、妨碍、抵制监督等行为的，常委会可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成司法机关或者责任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责成司法机关对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

结果；

（三）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或提出质询；

（四）对常委会任命或决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

（五）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司法工作人员向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提出罢免案。

第十七条 对监督司法工作中发现的涉及问题较多、反映问题较集中的司法工作人员，监察司法委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形成调查材料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在常委会会议上对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并对履职评议情况进行满意程度测评。

第十八条 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支持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监察权、检察权，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在监督司法工作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等问题线索，可以移送市监察委员会，对涉嫌渎职犯罪的也可以移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常委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的情况，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监督。

监督司法工作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等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